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3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4年6月4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4年6月7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董事蔡勇先生、黄庆周先生、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董事蔡勇先生、黄庆周先生、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48万元和25万元。

2.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14: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连江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04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持有的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款为52,308.75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体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认)。收购完成后,佛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除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它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同(似)的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锡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254.63万元(未经审计),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子公司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华锡有色托管的冶炼企业(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佛子公司产品将委托上述托管的冶炼企业进行加工或直接向其销售,预计将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表决权。

●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从事矿产、土地和矿业权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并经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公告日,评估结果尚未获得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评审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锡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佛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为52,308.75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体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具有从事矿产、土地和矿业权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44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佛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838.01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50.11万元,评估增值20,312.09万元,增值率50.99%,评估增值主要系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2024年4月20日,华锡集团审议通过关于佛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向股东分红共计7,841.36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扣减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后,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52,308.75万元。

佛子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土地房屋以及1个采矿权和1个探矿权。收购完成后,上述2个矿业权仍在佛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权属的转移。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除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同(似)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锡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华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履行华锡集团在华锡有色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三年内将佛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及解决同业竞争之承诺,公司拟向华锡集团收购其持有佛子公司的100%股权。

佛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选矿,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佛子公司佛子铅锌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包括古益选矿区和河三选矿两个矿区,矿床中主要含锌、铜、银、锡。佛子公司拥有古益选矿厂和河三选矿厂,目前产能分别为45万吨/年,公司收购佛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佛子公司100%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佛子公司100%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勇先生、黄庆周先生、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272971046N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58,859.64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开采(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其他设备修理;承接环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处理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修;汽车零部件

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类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华锡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22,896,492	76.98
2	广西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200,000	9.58
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4,750,000	4.71
4	广西华锡集团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52
5	佛山南海华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26
6	广西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50,000	1.08
7	广西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94
8	广西广投冶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0.72
9	深圳市世纪海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63
10	福建龙溪	10,000,000	0.63
11	王文	10,000,000	0.63
12	程松	2,900,000	0.16
13	周平	1,125,000	0.07
14	周耀	1,125,000	0.07
15	周建	250,000	0.02
合计		1,588,596,492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华锡集团(母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2,812.80	829,342.72	887,866.59
总负债	583,733.42	541,136.38	605,025.49
净资产	289,079.38	288,206.34	282,841.00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55,436.83	3,630.38	15,752.26
净利润	4,129.88	-20,815.03	12,0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88	-20,815.03	12,059.93

(四)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华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KL1YXX14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9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89年6月13日至206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销售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矿产品销售);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依法许可经营:矿产品销售;矿车运输;码头装卸;自來水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华锡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佛子公司100%股权的除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董事委派权等股东权利。托管期间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况发生之日止(孰早者为准):I、被托管企业停止经营;II、华锡集团不再持有托管标的之日。托管期间内,华锡有色有权随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二)历史沿革

1989年6月13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局《关于河三佛子冲铅锌矿机构设置的通知》(冶金字〔83〕第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在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9年6月21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企业改制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192号)核准,广西有色集团作出《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有色〔2009〕112号),同意广西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锡集团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为广西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纳入改制后新公司佛子冲矿改制后新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1,821.5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8,000万元,列入改制后新公司但未用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33,821.59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31日,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广西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佛子公司100%股权即注册资本8,000万元,以资产置换方式全部转让给华锡集团。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09年11月16日向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锡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四)权属及失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子公司及其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佛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佛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佛子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优先购买权

华锡集团为佛子公司唯一股东,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六)主要财务数据

佛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33.07	54,255.07
负债总额	9,991.05	14,010.23
股东权益	36,402.02	40,244.85
资产负债率	21.35%	25.82%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27,824.15	31,275.55
净利润	2,788.52	3,968.6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50B026612号)。

(七)矿业权情况

1.采矿权情况

(1)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
佛子公司	C450002011043240110229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	铅矿、锡矿	地下开采	45.00万吨/年	13.5832平方公里	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2)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广西地质调查队二七一地质队于2022年12月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佛子冲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备案,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佛子冲铅锌矿保有矿体资源量6775.5吨,金属量Pb 195,260吨,Zn 245,040吨,伴生矿体资源量(TD)Cu 14,850吨,Ag 174吨。

(3)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6775.5吨,其中,国家出资(探获)资源量矿石量4.9万吨,矿山自筹资金(探获)资源量矿石量331.6万吨,未动用(已缴纳价款)资源量矿石量341.0万吨。对于未进行过有偿处置的储量,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税〔2023〕10号)的规定,在转为采矿权后再按“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4)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1978年7月,广西冶金设计院完成广西佛子冲铅锌矿采选设计工作,1978年8月佛子冲铅锌矿“山开始建设,1984年10月建成投产。佛子冲下设古益、红五两大采选系统,并设有古益、河三、冲中、大河等四大区。佛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取得由广西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7月24日,证号C4500020110432401102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工作,佛子公司采矿许可证延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2.探矿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
佛子公司	T450002010310006548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探矿权	13,327平方公里	201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4日

(2)探矿权取得方式:协议出让

(3)探矿权处置方式: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图-160.1米以下铅锌矿“详查探矿权”,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过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税〔2023〕10号)的规定,在转为采矿权后再按“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4)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佛子公司于2021年10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探矿权并延续至今,目前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该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二条“已探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取矿权”的规定。具体符合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探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目录》)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土类矿产(除外),需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矿产资源的,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佛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4,406.14万元,评估值74,213.24万元,评估增值19,806.10万元,增值率36.41%;负债账面价值14,567.13万元,评估值14,063.13万元,评估增值503.99万元,减值率3.46%;净资产账面价值49,838.01万元,评估值60,150.11万元,评估增值10,312.09万元,增值率50.99%。

经收益法评估,佛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838.0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59,681.85万元,评估增值19,843.84万元,增值率49.8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59,681.85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60,150.11万元,差异468.26万元,差异率0.78%。两种方法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中的核子产、采矿权两种评估方法整体评估差异。

本次评估数据与核子产、采矿权两种评估方法整体评估差异。

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成的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佛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负债各科目价值更加清晰,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佛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150.11万元。

2.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佛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4,406.14万元,评估值74,213.24万元,评估增值19,806.10万元,增值率36.41%;负债账面价值14,567.13万元,评估值14,063.13万元,评估增值503.99万元,减值率3.46%;净资产账面价值49,838.01万元,评估值60,150.11万元,评估增值10,312.09万元,增值率50.99%。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21,162.20	21,186.90	24.60	0.12
B	35,242.85	53,026.34	19,783.50	59.51
C	55.34	55.34	-	-
D	6,945.47	6,924.53	-20.94	-0.30
E	15,847.60	18,851.84	3,004.24	18.96
F	11,440.23	13,937.56	2,497.37	25.11
G	4,803.64	4,974.34	170.69	3.56
H	4,803.24	4,327.23	-476.01	-9.91
I	3,518.35	24,175.34	20,656.99	587.12
J	816.52	8,270.51		